

# 研究獎助生

---

研究發展處

兼任助理

勞僱關係

獎助生  
(學習型)

教學  
獎助生

研究  
獎助生

附服務負擔  
助學生

# 研究獎助生適用辦法：

---

法源：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

1.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草案)
2.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3. 國立中山大學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

書面合意資料：

1.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研究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
2. 國立中山大學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
3.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或研習證明（至少研習6小時）
4. 其他：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 研究獎助生：

---

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 研究獎助生：

1. 以「**學習**」為目的且「**與自身研究相關**」為範疇

2. 無對價關係

3. 師生書面合意：**事先共同約定**

(1) **學習範疇**

(2) 擔任研究獎助生之**期間**

(3) 領取**費用**之發給標準、發放頻率、經費來源

(4) 研究**成果**歸屬

書面合意資料：

1.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研究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
2. 國立中山大學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
3.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或研習證明（至少研習6小時）
4. 其他：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 研究獎助生：

---

## 加保商業保險：

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本校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由學校編列經費或以研究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 研究獎助生

---

## 爭議事項裁決：

研究獎助生對於研究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研究獎助生相關辦法辦理。

# 本校研究獎助生聘任作業流程

